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谢岗樟木头污水联调管网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单位：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7681472 联系人：刘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谢岗樟木头污水联调管网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充分挖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潜能，协调和平衡地区污水处理能力，拟从谢岗镇调配污水（7000吨/天）至樟木头镇裕丰污水处理厂。 2. 服务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及合同要求，开展工程勘察工作。勘察范围和深度须满足本工程设计需求，并通过审图单位审图，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等。 3. 本工程拟建设埋地式泵站1座，DN300污水压力管道约1650米，并配建消能池、流量计、监测井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159.6万元，包含建安费（含管线迁改及保护费用）约994.4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约110万元，预备费约55.2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谢岗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有关规定，以“实际完成工

		作量结算”，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收费。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采购人、中选服务机构另行议定。最终结算费用以财审审定的概算相关费用为上限，超出上限的按上限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结束。服务单位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勘察工作，并出具书面成果资料。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通过审查后采购人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无法通过审图单位审查，视为验收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，服务单位需要按审查单位和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审查通过。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服务单位3次送审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的，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，服务单位须返回采购单位已支付的全部费用。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，按合同约定履行处罚条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

	<p>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

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

经办人: 刘红波

项目分管负责人: 叶志华

单位负责人: 陈国强

